

109 年度輔導國內民間演藝團隊參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傳統藝術演出專案

徵選須知

2019.06.04 劇發組規劃

壹、前言
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（以下稱本中心）為提升臺灣傳統表演藝術國際能見度，並鼓勵國內民間演藝團隊赴國外及大陸地區演出傳統藝術，使臺灣傳統表演藝術與國際舞台接軌，爰訂定本須知。

貳、徵選項目

- 一、徵選名額：以錄取 5 件計畫為原則（得不足額錄取）。
- 二、演出節目可為舊作、新作、國際共創或共製，演出內容及形式須以「傳統表演藝術」為核心。
- 三、計畫種類：
 - （一）赴國外或大陸地區演出節目：由國內團隊赴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專業演出場地演出，或參與相關藝術節之演出活動。
 - （二）國際共創或共製演出節目：由國內團隊與國外或大陸地區團隊（含藝術家）共同製作及演出節目，可於臺灣、國外或大陸地區之專業演出場地演出，或參與相關藝術節之演出活動。
- 四、演出規格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須為完整演出節目，除經評審核可之特殊情況，演出長度原則為 50 分鐘（含）以上、演出 2 場次。
 - （二）以售票或公開正式演出為原則。
- 五、錄取之計畫原則須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結案成果報告。

參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資格及限制
 - （一）經政府立案或設立登記之國內民間演藝團體。
 - （二）本計畫申請限制及處置如下：
 1. 團隊最近一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，情節重大者，不得申請。
 2. 同一計畫如獲文化部、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

金會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或經費分攤，僅能擇一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（五）止，郵寄至「臺灣戲曲中心劇藝發展組」（地址：11159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），以文件**送達日**為憑（請注意非以寄送郵戳為憑）；親送或以其他方式遞送，則以收文登錄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於期限內繳交完成之申請文件，如有不全之情形，本中心將通知申請團隊於期限內補正一次，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本中心不受理該申請。

(三)本中心所受理之所有申請文件，不論是否錄取，概不予退件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每團以申請 1 件作品為限；須提供紙本一式 8 份並附上電子檔一份（燒錄於光碟），內容包含以下項目：

(一)申請總表（附表 1）

(二)演出計畫書，須包含但不限於下列內容：

1. 演出團隊、製作團隊簡歷與介紹（須附劇團網站連結）
2. 作品介紹
3. 票務行銷計畫
4. 演出作品之劇評或媒體報導（若為新作則須提供過往作品之劇評或媒體報導）
5. 演出演職員簡介與職稱
6. 主要表演者同意書
7. 演出經費預算表
8. 團隊立案證明影本
9. 邀演或合作單位簡介
10. 邀請函、合作意向書或相關證明
11. 邀演條件或國際共創、共製之內容、方式及條件

(三)演出影音資料：請提供 3 分鐘作品精華及完整作品之網路連結（若為新作則須提供過往作品之影音資料），並提供瀏覽權限，供評審委員觀看評選。

肆、評審作業

一、評審方式：由本中心聘請專家、學者 5 至 7 人，共同組成評審小組，審核申請計畫書及經費金額。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辦理，審查方式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由評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原則上評選出 8-10 件初選作品。

(二)複審：經評審小組書面審查通過初選之團隊，擇期通知進行現場簡報，簡報時間長度另訂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評審委員針對所送計畫及其附件綜合評比，並得視計畫內容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。審查項目及評分比例如下：

(一) 節目製作理念、構想與規劃：30%。

(二) 演出規格、計畫內容完整度、可行性及執行效益：35%。

(三) 製作團隊專業能力與過往實績：25%。

(四) 經費編列合理性：10%。

三、複審時間：以收件截止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，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。

四、評審結果：經本中心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團隊。

伍、經費額度及撥付方式

一、經評審通過之團隊，由本中心分攤經費，本中心每案分攤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上限，並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議價及簽約事宜。

二、本案計畫期程、執行細節與核銷撥款相關事宜，依本中心與錄取團隊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，經費主要分三期撥付：

(一)第一期款：為契約價金總額 40%，入選團隊應於議價完成後 45 日曆天內，提送第一期工作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一份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撥付。第一期資料至少包含修正版節目計畫書、文宣資料（宣傳文字、演出內容簡介）、工作計畫期程表、主要表演者演出同意書及其他本中心要求之資料。

(二)第二期款：為契約價金總額 40%，入選團隊應於演出 90 天前，提送第二期工作進度報告一式二份及電子檔一份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撥付。第二期資料至少須包含演出、交通及食宿之行程規劃、演出單位邀請函或單位/團隊合作意向書、主視覺及執行進度報告等資料。

(三)第三期款：為契約價金總額 20%，入選團隊須於演出結束後 45 個日曆天內（不得晚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）繳付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及電子檔一份，經本中心驗收核可後撥付。演出成果報告至少須包括：演出成果及檢討報告書、文宣品檔案、成果紀錄照片（至少 40 張）或完整演出之錄影檔案及其它本中心要求之資料。

陸、其它注意事項

一、計畫如有變更（以契約書所附之演出計畫書與演出製作規範為對照）或因故

部分無法執行，入選團隊應即時向本中心反應並函報本中心核准。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，本中心得酌減經費或解除合約，計畫變更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節目內容如有涉及著作權或侵權相關規定者，入選團隊須自行全權處理，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三、入選團隊所繳交之各期成果資料，以及參與本案相關推廣活動（含記者會）之各式紀錄成果，含文字、圖片以及影音等資料，團隊須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受時間、地域及利用方式等限制，並以非營利為目的，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，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、後續施政宣導、教育推廣等用途。

四、本專案預算如因遭立法院刪減、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中心之事由，致本中心無法提供經費時，本中心得停止受理，不核算、撥付經費，且錄取團隊不得要求本中心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
五、洽詢專線：02-8866-9673，林小姐。

109 年度輔導國內民間演藝團隊參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傳統藝術演出專案 申請總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	
計畫名稱			
申請單位	(團體或法人機構名稱)	負責人	
立案日期		立案字號	
計畫聯絡人姓名		信箱	
聯絡地址		電話	
邀演單位/共製單位		演出地點	(國家、場地)
演出日期及時間		演出場次數量	
申請種類	☐ 國內團隊赴國外及大陸地區演出節目 ☐ 共製演出節目 (可於國內演出)		
二、預算規劃 (單位：新臺幣)			
計畫總預算： 元			
本中心分攤經費 (本案申請之經費)： 元			
自籌經費： 元			
其他單位補捐助經費	單位名稱	申請金額	申請結果
三、製作規劃			
編劇：		導演：	
演員人數： 人		音樂演奏人員： 人	
主要演員：			
一、經詳讀本須知，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，如蒙錄取，願遵循相關規範。 二、茲聲明本表、計畫書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。			
		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申請單位印鑑章)	